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KJ2024-临[2024]6293号

（采购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20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KJ2024-临[2024]6293号

**项目名称：**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

**预算金额（元）：46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耕地保护集成应用2790000。**标项二：**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不动产智治推广及税务协同场景1480000。**标项三：**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安全服务技术保障330000。

**采购需求：**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背景下，杭州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要求，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坚持守好耕地“基本盘”，在前期空间治理数字化探索的基础上，谋划打造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依托“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新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场景和国土空间指标统筹交易管理场景，整合新建违法占用耕地监管整治场景；迭代升级“三块地”动态监测场景；增量开发不动产智治推广应用及税务协同场景。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6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6月20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0日14点00 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甲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甲方、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甲方信息

名 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 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C座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志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54830

质疑联系人：黄玮玮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48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环站东路99号云峰大厦1号楼702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费龙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458898685

质疑联系人：季晓瑾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19812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项1：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耕地保护集成应用，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2. 标项2：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不动产智治推广及税务协同场景，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3. 标项3：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安全服务技术保障，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甲方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分钟，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甲方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甲方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环站东路99号云峰大厦1号楼702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18458898685 费工 。**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70%计取，不足人民币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即：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服务类收费费率 | 折扣率 | | ≤100万元（部分） | 1.5% | 70% | | 100万元-500万元（部分） | 0.8% |   收取方式：本项目的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7331110182600053000  银行账号：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其他：  （1）供应商提出质疑或投诉的，鼓励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电子交易系统（政采云系统）在线提出。  （2）供应商线下提出质疑的，除纸质文件外，请将质疑函电子版以电邮形式发送至：23998744@qq.com。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甲方”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甲方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甲方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甲方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甲方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甲方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甲方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甲方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甲方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甲方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甲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甲方、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甲方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甲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甲方。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甲方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甲方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甲方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甲方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甲方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甲方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甲方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耕地保护集成应用**

**一、项目背景及建设目标**

在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背景下，杭州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要求，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坚持守好耕地“基本盘”，在前期空间治理数字化探索的基础上，谋划打造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

项目建设贯彻我市关于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有关通知要求、姚高员市长在全市一季度工业经济“开门红”暨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提纲、《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10+N”便利化行动方案（2.0版）》等文件精神，遵循“一单位一平台”的政务应用系统建设要求和“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统一管理”的原则，利用先进的地理信息系统（GIS）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方法，围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坚持“严守底线、严格管控、兼顾高质量发展”，以数字化手段赋能耕地流入流出精准管控，助力各类耕地违法问题联动核实、处置，建立全市统筹的用地指标数字化交易和监管体系，升级改造土地开发利用等场景，从数量管控、质量提升、价值实现三个方向推动全市资源有效保护和高效配置，最终实现耕地资源“管”“用”结合，确保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做到资源有效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并重，助力杭州打赢经济翻身仗，优化营商环境，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贡献更多规划和自然资源力量。

本项目为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耕地保护集成应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选择具有最佳性价比的服务团队前来投标。希望供应商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竞争实力。

**二、建设原则**

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耕地保护集成应用的总体系统设计和建设应充分遵循：一体化、标准化、高效性、安全性、人本性、经济性等原则。

**三、建设内容**

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耕地保护集成应用主要包含四大建设内容：1.新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应用场景；2.新建国土空间指标统筹交易管理场景；3.整合新建违法占用耕地监管整治场景；4.迭代升级“三块地”动态监测场景。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应用场景。**实现土地整治项目的全市统筹管理，功能模块包括：高质量补充耕地全量底板-资源要素模块和整治项目模块；土地整治项目全过程监管；项目选址智能内业分析。

**新建国土空间指标统筹交易管理场景。**建设市级土地指标交易平台，功能模块包括：补充耕地、补充林地、粮功区保护任务、增减挂钩等指标的在线交易应用；国土空间指标成交量、成交额、 目标完成情况的统计和展示。

**整合新建违法占用耕地监管整治场景。**通过对省、市“耕地智保 ”“天巡地查 ”场景的对接，并为暂无应用支撑的违法处置信息提供数据管理端口，集成全市各类耕地违法信息。包括违法占用耕地数据在线归集接入、无平台支撑的违法占用耕地问题导入和更新、耕地违法问题统计分析和展示，助力实现违法问题整改销号闭环监测。

**迭代升级“三块地”动态监测场景。**对现有“三块地 ”动态监管系统进行提升改造，全面保障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顺利推进及相关工作的开展。包括围绕批而未供处置监管，深化批而未供监管模块；聚焦加快闲置土地利用，深化闲置土地监管模块；围绕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建设低效用地管理全链智治。

**四、技术要求**

**4.1总体设计要求**

**4.1.1技术框架要求**

为了保障整个项目的技术稳定性、先进性、可扩展性，使系统具有足够成熟度和易用性，提供可靠、全面的服务，本项目建设的总体技术框架，主要要求体现在以下方面：

4.1.1.1系统开发模式——采用新一代企业级应用系统建立在“软件基础架构平台＋业务基础平台”的应用开发维护模式，从根本上提升软件的开发、维护效率。

4.1.1.2系统运行模式——为适应系统的分布式部署和便捷维护，系统应采用B/S为主的运行模式，为各类用户提供便捷、可靠的应用支持。

4.1.1.3数据服务模式——数据资源的存储、管理和应用应采用“统一存储、统一服务”的模式。

4.1.1.4系统兼容模式——支持信创设备的适配和兼容。

**4.1.2关键技术要求**

为保障项目成果的先进性、高效性和稳定性，项目实施须满足以下关键技术要求：

4.1.2.1采用国产自主可控的二三维地理信息基础软件。

4.1.2.2平台的服务器软件及各客户端应用最大限度对信创设备进行适配和兼容。

4.1.2.3为满足跨部门、多层级、端到端的业务流程管理需求，应采取合理的业务流程管理相关技术，实现业务流程全生命周期管理。

4.1.2.4为保障数据安全，应采取合理的分级权限管理技术实现对不同级别资料的分级权限控制。

4.1.2.5要求对系统涉及的图形、图片、文件等海量非结构化数据按照高速存取、高扩展性的技术要求进行存储架构设计。

4.1.2.6确保平台具备良好的交互体验。

4.1.2.7要求采取合适的技术实现路径，可根据具体应用场景构造适合的服务体系，既要具备降低系统的复杂度和耦合度，又要提升组件的内聚性、敏捷性，提升服务的响应效率和能力，使系统能以较低成本保持高可用性。

**4.1.3系统性能要求**

4.1.3.1在信创环境下，平台应最少需支持800人并发，平台的登录时间在标准配置下应运行流畅、稳定；

4.1.3.2具有大数据量的处理能力，能满足单表上万条记录的信息处理能力；

4.1.3.3对于查询作业响应时间通常控制在3-5秒；

4.1.3.4单条记录更新或写入时，作业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

4.1.3.5平台应具有较好的健壮性，能容忍非法输入数据、相关软件或硬件组成部分的缺陷或发生异常的情况，能保持继续正常运行；

4.1.3.6 7\*24小时连续运行，年平均故障不超过5天，系统修复时间不超过3小时；

4.1.3.7具有友好的操作界面和管理界面。

**4.1.4安全性要求**

供应商需结合国家涉密网建设和系统安全的相关法规和文件，本着可实施性、可管理性、安全完备性、可扩展性和专业性原则，提供系统安全保障体系设计，并提供数据备份、恢复等技术措施。此部分内容应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安全管理机制等。

本标项不包含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测评等工作，但本标项实施必须同时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密码测评和信创运行环境的要求。当本标项实施完成后，由甲方指定具有资质的机构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测评，供应商应配合完成相关的工作。

**4.2应用系统建设要求**

**4.2.1新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应用场景**

**4.2.1.1 高质量补充耕地全量底板**

（1）资源要素模块

垦造耕地后备资源、旱改水后备资源、建设用地复垦后备资源、耕地质量提升后备资源、耕地恢复补充后备资源、林耕布局优化后备资源六类后备资源要素全部纳入管理，根据土地整治项目的立项、验收进度动态更新，进一步厘清底数、夯实底图、打造全域空间一张网，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提供支撑。

（2）整治项目模块

将涉及六类后备资源要素的土地整治项目全数纳入场景进行管控，一表展示各类项目处于立项、实施、验收、管护阶段的数量，一图展示全市各类项目的空间分布；以时间轴串联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为项目管理提供直观展示和科学管理手段。

**4.2.1.2 土地整治项目全过程监管**

（1）全过程监管

围绕高质量补充耕地，建立涵盖项目（选址）立项申报管理、项目实施监督、区级验收管理、省市复核及后续管护的全过程数字化监管机制与应用，搭建垦造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轴。

（2）百千万项目关联

建立百千万项目模块，对百千万项目进行录入管理，支持百千万项目与普通土地整治项目的关联。

（3）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关联

打通场景与土地综合整治系统的对接接口，推送项目信息到土地综合整治系统，接收土地综合整治系统推送的项目和子项目关联信息，纳入项目详情进行展示利用。

（4）智能预警建立预警模块，对超期问题进行短信提醒和预警，自动监测项目超期未开工、信息未上报、进度未上报、超期未验收等情况，生成预警信息，给责任人发送短信提醒；在区、县监管部门检查实施、验收、管护期照片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手动预警；预警问题消除时，自动消除预警信息，辅助监管土地整治项目进度和质量。

（5）短信管理

对已发送的预警、提醒短信进行管理，便于查阅追踪。

（6）照片待阅和已阅

将基层通过移动端提交的照片纳入照片待阅箱，并向审核人员发送短信提醒；照片审核后，纳入已阅箱。

**4.2.1.3 项目选址智能内业分析**

针对土地整治项目选址不精准、上报通过率不高问题，建立项目选址智能分析模块，在土地整治项目立项之前，根据省厅选址规则，对三区三线、坡度、历史项目、河湖岸线等约束内容进行在线分析，一键生成分析报告，对不符合选址要求地块进行提示；分析报告可作为市级立项通过的技术依据。

**4.2.2新建国土空间指标统筹交易管理场景**

**4.2.2.1 国土空间指标交易应用**

（1）市级统筹交易应用

市级统一设置指标单价及各区县市年度指标统筹任务量和购买额度；设置指标发布公告栏，公开透明发布指标出售信息。

（2）区县自主交易应用

建立指标自主交易流程，区县可自由发布出售、购买公告；根据出售公告，买卖双方进行自主交易，上传相关材料，报备市级审核。

**4.2.2.2 国土空间指标成交量统计**

（1）国土空间指标成交量统计

对全市的补充耕地指标、增减挂钩指标、永农补划指标的成交量进行统计，展示统筹交易的完成统筹指标量、完成交易指标量、市本级库存指标量；展示自主交易三类指标成交量。

（2）近期成交公告

进行近期成交公告，全面展示全市近期指标交易成交数据，将近期成交指标的交易时间、指标量、总金额进行滚动展示，全市交易情况公开透明。

（3）国土空间指标金额流向

在地图上实时展示全市各区县市各类指标买卖流向、资金流向，一图直观展示指标交易成效。

**4.2.3整合新建违法占用耕地监管场景**

**4.2.3.1 新增违法占用耕地数据归集接入**

与省“天巡地查”、省“耕地智保”等应用场景进行数据对接，获取国家卫片、田长上报和高位探头发现违法数据，对违法图斑的发现情况、核实情况、处置情况及消除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实现对每宗地块详细信息的查询及展示，支持市、区县、镇街、村社四级穿透统计和展示。建立违法问题数据导入管理系统，对无系统支撑的违法问题，如例行督察、信访等来源，进行后台导入和管理。通过场景对接和数据导入管理，将全市违法占用耕地问题进行集中管理和更新，为各场景应用提供统一的违法数据源。

**4.2.3.2 耕地违法问题管理**

以省“天巡地查”、省“耕地智保”、市“天巡地查”、市审批系统、田长上报、高位探头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例行督察和变更调查等多个来源的耕地违法核实图斑为基础，实现核实进度监测、整改进度监测、消除进度监测，支持区县、乡镇统计排名，支持按行政区划查看详情清单。

**4.2.3.3 历年违法信息接入和统计**

接入历年违法占用耕地信息，包括历年的市级卫片图斑、国家卫片违法图斑，近年例行督察地块，当前临时用地到期未复耕地块等，对全市违法占用耕地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和展示，对历年未核实、未整改、未消除图斑进行汇总，支持区县、乡镇统计排名，支持按行政区划查看详情清单。

**4.2.3.4 违法问题统计分析**

（1）违法问题统计分析

围绕各违法数据来源，统计全市各区县、镇街违法行为发生、整改的宗数和面积，提供统计报表辅助耕地保护核查。

（2）违法整治一张图

对违法问题上图展示，可按违法时间、是否完成整改、违法类型等进行分类展示，支持查看违法问题详情，支持图属联动查看。

（3）报表生成

生成违法信息统计报表，包括各区县市违法问题发现量、核实量、整改量、消除量，包括宗数、面积和超期率。

**4.2.4迭代升级“三块地”动态监测场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349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512号）等要求，对现有“三块地”动态监管系统进行提升改造，全面保障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顺利推进及相关工作的开展。

**4.2.4.1 深化批而未供监管模块**

在批而未供图数一致的基础上，深化分析，实现全市批而未供更进一步的空间化、数字化管理。优化批而未供晾晒任务完成进度、定时提醒，并根据增存挂钩指标奖励政策，实施换算指标奖励等情况。实现空间化数字化管理、晾晒进度、定时提醒、指标奖励功能。

**4.2.4.2 深化闲置土地监管模块**

利用遥感影像技术，完善闲置土地发现机制，做到闲置土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处置。跟踪全市各区县闲置土地处置消化进度，实现晾晒任务完成进度、定时提醒，并根据增存挂钩指标奖励政策，实施换算指标奖励等情况。实现及时发现、预警处置、晾晒进度、定时提醒、指标奖励功能。

**4.2.4.3 建设低效用地管理全链智治**

依托市县（区）低效用地数据的全量归集，深化全市低效用地关键指标的空间化、数字化管理。集成盘活、处置、监管等低效用地协同监管全生命周期主要环节，实现低效用地盘活处置链条式跟踪管理。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信息的集成应用建设，加强低效用地再开发过程监管、成效监管，成效智能分析。建立1本开发区低效用地管理“明细账”，对于开发区范围内的低效用地盘活工作进行专项管理。实现过程跟踪、成效跟踪、成效分析、低效用地一本明细账、任务管理功能。

**4.2.5运行环境要求**

本项目要求使用杭州市信创云环境服务资源部署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2024）建设内容，由信创云的技术支撑保障服务的高可靠性和安全稳定运行。考虑项目使用单位及人数众多，对于访问频率高的服务建议采用负载均衡部署策略。

**五、服务要求**

**5.1项目进度要求**

要求在2025年6月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供应商应根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步骤提供严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包含需求调研、平台设计、系统开发、部署、测试、培训、试运行及验收阶段。试运行期至少1个月，试运行期无重大故障且解决所有发现的缺陷后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5.2项目管理**

整个项目组织与实施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5.2.1项目实施过程**

系统开发符合相关的信息系统开发规范；

详细描述整个实施过程及系统开发各阶段任务说明；

描述项目进度管理措施、进度计划、开发队伍的人数及进度计划；

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工作结束后，应提交相关的详细说明文档。

**5.2.2项目经理**

为保障项目的高质量实施，供应商须安排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质量把控和资源协调。

项目实施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5.2.3项目组**

项目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

**注：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特点和情况对服务团队人员进行合理配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工作经历及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岗位等内容）。项目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在服务有效期内有人事变动，应当经甲方同意。**

**5.3项目培训**

需要培训甲方全面掌握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等技术，培训内容包括系统运行管理维护技术、系统业务操作等，培训对象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员和业务操作人员。系统相关软硬件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由系统管理员负责，专业性较强，因此需要对其进行专门的培训，以备日常工作的需要。同时也要对业务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其对业务系统能够正常、有效地使用。

**5.4项目验收**

5.4.1系统试运行，无障碍且具备验收条件后，须向用户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项目成果包括系统软件开发的安装程序、需求说明书、系统操作及维护手册等。

5.4.2验收流程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5.4.3验收标准：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各项方案，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按规定时间交付全部成果。成果符合采购需求及法律法规要求，无知识产权争议。

**5.5项目售后**

在系统验收合格后，以项目验收合格为免费维护期的正式开始时间，安排技术人员对系统**提供3年的免费维护，服务期内要求有至少2名项目开发人员驻场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赴现场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12小时，其他系统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须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七、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二）项目完成需求分析、概要设计，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甲方审核通过后中标人提供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三）项目达到试运行要求并通过初验后，中标人提供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于2024年12月10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四）项目验收通过并提交完整的成果文档后，中标人提供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标项二：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不动产智治推广及税务协同场景**

**一、项目概况：**

在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背景下，杭州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要求，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坚持守好耕地“基本盘”，在前期空间治理数字化探索的基础上，谋划打造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依托“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新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场景和国土空间指标统筹交易管理场景，整合新建违法占用耕地监管整治场景；迭代升级“三块地”动态监测场景；增量开发不动产智治推广应用及税务协同场景。

**二、功能要求：**

**2.1.不动产智治通用部署**

（1）外部共享及接口管理。建设不动产智治接口监测监管模块，支撑日常接口监测、管理。

（2）统计中心。建设部署不动产智治数据统计中心，支撑日常工作统计分析及各类专项报表管理，支持对不动产登记效能监管，对证书证明移交情况、查解封情况、抵押物核实情况、查档业务量、档案借阅情况、缴费情况的统计分析。

（3）汇交上报。建设部署不动产智治数据汇交上报模块，支持省厅新版电子证照归集模式、数据汇交监管对账统计、登记索引库上报、办件统一赋码。

（4）数据维护中心。建设部署数据维护中心，支持B/S架构应用模式下的数据维护功能，支持房地挂接、历史恢复现状、权利关系维护功能。

（5）个性化功能。建设部署杭州不动产登记个性化功能，支持人脸识别、涉税信息推送、公共信息查询、公告、查档模块、共享接口服务。

**2.2.农村宅基地及住宅产权本地化部署**

在杭州市级建设部署不动产智治应用农村宅基地及住宅产权全链智治子场景应用，实现农村宅基地及住宅产权不动产登记服务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升。

（1）服务端，完成子场景应用服务端部署运行，包括服务端运行环境扩展，前端服务模块部署调试，业务事项模块部署调试，公共组件发布，应用上架。

（2）治理端，完成子场景应用治理端部署运行，包括治理端运行环境扩展、前端治理模块部署调试、治理引擎模块部署调试、指标核对、应用上架。

（3）与外部门本地化对接，根据服务端和治理端对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的需求，结合推广要求，完成与住建部门“浙建事”系统对接。

（4）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升级改造，根据服务端和治理端对不动产登记业务办件流转、内部信息查询的需求，结合推广要求，完成与杭州市不动产登记系统的对接改造。

（5）专题库扩展建设，围绕新增专题指标的数据需求，扩展不动产智治专题库的汇聚数据资源，补充进行数据筛选、融合分析，为宅基地和农房登记状况专题、现状分析专题、宅基地资格分析专题、一码管宅专题、盘活利用专题、抵押融资专题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2.3.国有土地及商业用房本地化部署**

在杭州市级建设部署不动产智治应用国有土地及商业用房产权全链智治子场景应用，实现国有土地及商业用房产权不动产登记服务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升。

（1）服务端，完成子场景应用服务端部署运行，包括服务端运行环境扩展，前端服务模块部署调试，业务事项模块部署调试，公共组件发布，应用上架。

（2）治理端，完成子场景应用治理端部署运行，包括治理端运行环境扩展、前端治理模块部署调试、治理引擎模块部署调试、指标核对、应用上架。

（3）与外部门本地化对接，根据服务端和治理端对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的需求，结合推广要求，完成与市场监管、税务和经信等部门的系统对接。

（4）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升级改造，根据服务端和治理端对不动产登记业务办件流转、内部信息查询的需求，结合推广要求，完成与杭州市不动产登记系统的对接改造。

（5）专题库扩展建设，围绕新增专题指标的数据需求，扩展不动产智治专题库的汇聚数据资源，补充进行数据筛选、融合分析，为商办楼宇基础数据专题、企业经济数据专题、租金税收专题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2.4.税务协同管理场景部署**

不动产单元代码税务延伸：利用不动产单元号将不动产的全生命周期纳入税收监管，将不动产相关历次增值税发票信息、完税信息等智能应用不动产交易涉税业务中。

（1）数据实时共享、双向互联升级。为了实现不动产的全生命周期税收监管，需要在原数据共享交换基础上做升级，增加实现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关联码，不动产的历史登记、历史登记档案等信息的共享。

（2）全生命周期档案模块。建立全生命周期档案模块，从业务出发以业务来源中不动产单元代码为关联码，提取当前不动产的历史登记信息，并支持查看历史登记信息中涉及的档案信息。同时需将不动产的历次的增值税发票信息、完税信息与历史登记信息做智能匹配关联，形成不动产的登记及税务协同全生命周期档案数据。

（3）线上缴款开票服务升级。对线上申报缴款开票服务进行升级，纳税人申请确认后，线上缴款支持买卖双方合并支付、分开支付等多种付款方式。针对二手房业务在纳税人完税后支持自动代开增值税全电发票、自动开具税收完税凭证等功能。

“一码一价”智能核税：建立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唯一关联码的房屋基准价格“一码一价”体系。将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拓展至房产交易税收管理中，实现“交房即交证”“二手房掌办”“交地即交证”三大应用场景税收智能审核功能建设及优化。

（4）智能比对筛选。定期智能比对筛选不动产登簿数据与税务楼幢基准评估价数据，形成不动产单元号智能匹配成果。利用不动产单元号，将每套房产的不动产单元号、房屋坐落、楼幢序号、特征幢序号匹配，形成房屋基准价格“一码一价”体系。

（5）“交房即交证”智能核税。梳理“交房即交证”应用场景中涉税业务流程，剖析各个环节节点，形成“交房即交证”智能核税规则和方案，以智能方式进行自动核税处理，实现对承受方的相关发票自动查询、自动核实房屋套次优惠、自动判断小规模“六税两费”优惠等，自动完成相关业务流程。

（6）“二手房掌办”智能核税。梳理“二手房掌办”应用场景中涉税业务流程，剖析各个环节节点，形成“二手房掌办”智能核税规则和方案，实现通过不动产单元代码精准获取计税价格，实现对出让方、承受方的相关发票自动查询、自动核实房屋套次优惠、自动判断小规模“六税两费”优惠、自动判断个税、增值税涉税优惠等，自动完成相关业务流程。

（7）“交地即交证”智能核税。梳理“交房即交地”应用场景中涉税业务流程，剖析各个环节节点，形成“交房即交地”智能核税规则和方案，自动完成相关业务流程。

**三、质量要求：**

1、项目验收前应进行系统性能测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2、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供应商提供3年平台升级和免费维护服务，维护期间应对系统应用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要求提供不少于1名驻场维护人员并具备独立承担日常维护的技术能力。驻场维护人员工作时间为5\*8（如遇法定工作日，驻场维护人员应按期驻场），特殊节点、重大事件时值班时间为7\*24。

3.要求建立完整系统、数据库用户日志，内容覆盖用户名、时间、事件、日常操作日志等。

4.要求建立软件代码的版本管理，所有的版本更新及升级要求有日志留痕，并提供版本可视化管理界面。

5.系统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应用层、代码安全责任，如出现系统漏洞、安全事故等安全通报，甲方将追究中标供应商安全责任，并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收取1%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6、网络安全责任：中标供应商负责所开发系统、软件、平台的安全责任，如出现系统漏洞等安全问题被省公安厅级以上级别单位通报，须扣减1%合同金额作为赔偿，如款项已支付完毕，中标供应商应当向甲方支付1%合同金额作为赔偿。

**四、服务要求**

**4.1项目进度要求**

要求在2025年6月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供应商应根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步骤提供严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包含需求调研、平台设计、系统开发、部署、测试、培训、试运行及验收阶段。试运行期至少1个月，试运行期无重大故障且解决所有发现的缺陷后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4.2项目管理**

整个项目组织与实施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4.2.1项目实施过程**

系统开发符合相关的信息系统开发规范；

详细描述整个实施过程及系统开发各阶段任务说明；

描述项目进度管理措施、进度计划、开发队伍的人数及进度计划；

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工作结束后，应提交相关的详细说明文档。

**4.2.2项目经理**

为保障项目的高质量实施，供应商须安排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质量把控和资源协调。

项目实施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4.2.3项目组**

项目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

**注：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特点和情况对服务团队人员进行合理配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工作经历及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岗位等内容）。项目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在服务有效期内有人事变动，应当经甲方同意。**

**4.3项目培训**

需要培训甲方全面掌握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等技术，培训内容包括系统运行管理维护技术、系统业务操作等，培训对象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员和业务操作人员。系统相关软硬件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由系统管理员负责，专业性较强，因此需要对其进行专门的培训，以备日常工作的需要。同时也要对业务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其对业务系统能够正常、有效地使用。

**4.4项目验收**

4.4.1系统试运行，无障碍且具备验收条件后，须向用户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项目成果包括系统软件开发的安装程序、需求说明书、系统操作及维护手册等。

4.4.2验收流程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4.4.3验收标准：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各项方案，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按规定时间交付全部成果。成果符合采购需求及法律法规要求，无知识产权争议。

**4.5项目售后**

在系统验收合格后，以项目验收合格为免费维护期的正式开始时间，安排技术人员对系统**提供3年的免费维护，服务期内要求有至少1名项目开发人员驻场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赴现场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12小时，其他系统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须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中标人完成项目需求分析和设计，经甲方确认后，中标人提供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三）2024年11月底前通过甲方初验后，于2024年12月10日前中标人提供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四）2025年6月底前，中标人完成项目任务，履约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通过甲方验收后，中标人提供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标项三：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安全服务技术保障。**

**一、服务内容**

★1、信创测评。按照信息系统信创测评要求开展系统信创符合性测评、信创功能性测评及性能效率测评，并出具信创测评报告。

★2、密码测评。开展信息系统所涉及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及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测评，出具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协助完成备案。

★3、系统安全测评。系统上线试运行后对系统安全风险开展测评，通过安全监测、防护服务、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方式，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和整改方案并进行安全整改。

4、系统安全加固。对发现的系统风险，采取及时有效的方式对系统进行加固，保证系统应用稳定运行。

★5、安全整合。采集流量数据，通过统一管理平台进行统一采集分析，持续化监控和分析资产安全态势，构建威胁图谱，自动处置各类安全事件。

6、应急响应处置和演练。在发生系统入侵、敏感数据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时提供应急响应技术支持服务。制定应急演练方案，配合实施应急演练。

★7、数据容灾备份服务。提供数据容灾备份资源，制定容灾备份策略，开展数据容灾备份，确保数据安全。

**二、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

**三、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需严格遵守知识产权法，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应急需要，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赴现场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四、质量保证期：**成果通过验收后的3年内。

**五、验收标准：**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

**六、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二）完成服务方案计划并经甲方确认通过，中标人提供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三）2024年12月10日前，乙方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初次评估，提供相关报告，中标人提供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四）2025年6月底前，乙方完成项目任务，履约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通过甲方验收后，中标人提供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标项一**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耕地保护集成应用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备注**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相关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1）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相关评审因素，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2 | 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城市信息模型、地理信息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1）须提供软件著作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相关评审因素，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3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获得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国家部委、国家行业协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以上的每个得0.5分；相同项目按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算。本项最高1分。  【证明材料：1）须提供奖项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相关评审因素，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4 | 供应商具有以下有效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证明材料：1）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相关评审因素，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5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对本次项目建设需求的分项情况是否准确、详实、全面等进行综合评分。  对本项目建设需求分析准确、透彻、针对性强，充分了解项目信息化现状的得5分；对本项目建设需求分析较客观、完整，基本了解项目信息化现状的得3分；对本项目建设需求分析不到位、不了解项目信息化现状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6 | 方案应包括总体建设思路、建设内容、实施计划等方面，并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设计原则和实现思路。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具有较强完整性、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得5分；方案内容较简单，略有偏差的得3分；内容有明显缺陷或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7 | 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结合信息化现状，提出具体的技术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关键技术、数据资源方案和网络安全方案等。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独特的优势得6分；解决方案略有欠缺，基本满足需求，方案无明显特色得3分；解决方案有较大缺陷，内容明显错误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8 | 针对采购需求“**新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应用场景**”高质量补充耕地全量底板；实现土地整治项目全过程监管；实现项目选址智能内业分析。方案阐述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充分满足建设需求的得7分；方案阐述内容详细，基本符合建设需求的得5分；方案整体欠佳，基本符合建设需求的得3分；方案整体欠佳，无法满足建设需求的得0分。 | **7** | **主观分** |  |
| 9 | 针对采购需求“**新建国土空间指标统筹交易管理场景**”建立国土空间指标交易应用；建立国土空间指标成交量统计。方案阐述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充分满足建设需求的得7分；方案阐述内容详细，基本符合建设需求的得5分；方案整体欠佳，基本符合建设需求的得3分，方案整体欠佳，无法满足建设需求的得0分。 | **7** | **主观分** |  |
| 10 | 针对采购需求“**整合新建违法占用耕地监管场景**”新增违法占用耕地数据归集接入；实现耕地违法问题统一管理；实现历年违法信息接入和统计；对违法问题进行统计分析。方案阐述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充分满足建设需求的得7分；方案阐述内容详细，基本符合建设需求的得5分；方案整体欠佳，基本符合建设需求的得3分，方案整体欠佳，无法满足建设需求的得0分 | **7** | **主观分** |  |
| 11 | 针对采购需求“**迭代升级‘三块地’三块地动态监测场景**”深化批而未供监管模块；深化闲置土地监管模块；建设低效用地管理全链智治。方案阐述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充分满足建设需求的得7分；方案阐述内容详细，基本符合建设需求的得5分；方案整体欠佳，基本符合建设需求的得3分，方案整体欠佳，无法满足建设需求的得0分 | **7** | **主观分** |  |
| 1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实现方案**，要求可根据具体应用场景构造适合的技术服务实现方案，即要具备降低系统的复杂度和耦合度，又要提升组件的内聚性、敏捷性，提升服务的响应效率和能力，使系统能以较低成本保持高可用性。  从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打分。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内容全面的得4分；方案阐述内容详细，基本符合需求的得2分；方案不科学合理、不规范，内容不够全面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 13 | 供应商采用**自主可控**的地理信息基础软件，服务器软件及各客户端应用均能实现对信创设备的适配和兼容，得3分。 | **3** | **客观分** |  |
| 1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分级权限管理技术方案**，要求能实现对不同级别的资料进行分级权限控制，保障数据安全。  从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打分。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内容全面的得3分；方案阐述内容详细，基本符合需求的得1.5分方案不科学合理、不规范，内容不够全面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1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海量非结构化数据存储架构设计方案**，要求对系统涉及的图形、图片、文件等海量非结构化数据按照高速存取、高扩展性的技术要求进行存储架构设计。  从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打分。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内容全面的得3分；方案阐述内容详细，基本符合需求的得1.5分；方案不科学合理、不规范，内容不够全面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16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构成、项目工期进度、项目实施管理等。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内容全面的得3分；方案阐述内容详细，基本符合需求的得1.5分；方案不科学合理、不规范，内容不够全面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17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需求制订的主要保障措施，要求具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等。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内容全面的得3分；方案阐述内容详细，基本符合需求的得1.5分；方案不科学合理、不规范，内容不够全面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18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资料、培训组织安排等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培训内容详细具有实际意义，安排有计划科学合理的得2分，培训内容简单，实际意义效果一般计划粗略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
| 19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测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综合打分。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内容全面的得2分；方案阐述内容详细，基本符合需求的得1分；方案不科学合理、不规范，内容不够全面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
| 20 |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承诺运维期提供不少于2名建设期成员的驻场服务，如遇重大技术难题，资深工程师必须在接到通知起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  **【证明材料：1）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2）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相关评审因素，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21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1）测绘与地理信息、城乡规划或计算机技术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得2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证明材料：1）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须提供相关人员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相关评审因素，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 22 | **项目团队（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1）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师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具有测绘地理信息或城乡规划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职称证书中含有规划、测绘或地理信息），每人得0.5分，同一人不累积计分，本项最高得5分；  3）项目团队成员10人及以上，至少5人具有测绘或地理信息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其他专业学历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须提供相关人员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9** | **客观分** |  |
| 23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 |

**标项二：**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不动产智治推广及税务协同场景1480000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备注**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点对点应答是否详尽、明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具有较强完整性、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得8分；方案内容较简单，略有偏差的得6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内容有缺陷得4分，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 2 | 供应商是否根据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建议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独特的优势得8分；建议略有欠缺，基本满足需求，方案有特色得6分；建议略有欠缺，基本满足需求，方案无明显特色得4分；建议有较大缺陷，内容明显错误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 3 | 投标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适用性、扩展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具有较强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扩展性得8分；方案内容完善，略有偏差的得6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偏差明显的得4分，内容有明显缺陷或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 4 | 供应商对系统建设的技术路线，系统功能设计方案、是否完整、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具有较强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扩展性得8分；方案内容完善，略有偏差的得6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偏差明显的得4分，内容有明显缺陷或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 5 | 投标方案设计中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对项目技术难点、风险的分析和解决难题、规避风险方案的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阐述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充分满足建设需求的得7分；方案阐述内容详细，基本符合建设需求的得5分；方案整体欠佳，基本符合建设需求的得3分；方案整体欠佳，无法满足建设需求的得0分。 | **7** | **主观分** |  |
| 6 | 供应商对软件开发方案中实施过程的描述是否完整、清晰、可控并符合相关软件工程标准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阐述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充分满足建设需求的得7分；方案阐述内容详细，基本符合建设需求的得5分；方案整体欠佳，基本符合建设需求的得3分；方案整体欠佳，无法满足建设需求的得0分。 | **7** | **主观分** |  |
| 7 | 供应商对项目任务分解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进行评分计划内容详细完善，具有较强完整性、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得6分；计划内容较简单，略有偏差的得3分；内容有明显缺陷或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8 | 根据项目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项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设备管理及档案管理等），进行打分保证措施、项目管理制度内容详细完善，具有较强完整性、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得6分；保证措施、项目管理制度内容较简单，略有偏差的得3分；内容有明显缺陷或内容不完整不得分。（0-6分）。 | **6** | **主观分** |  |
| 9 | 根据项目保密管理是否合理、保密培训及保密制度是否合理等，进行打分（0-6分）内容详细完善，具有较强完整性、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得6分；内容较简单，略有偏差的得3分；内容有明显缺陷或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10 | 根据项目整体工作阶段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进行打分进度控制内容详细完善，具有较强完整性、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得6分；进度控制内容较简单，略有偏差的得3分；内容有明显缺陷或内容不完整不得分。（0-6分）。 | **6** | **主观分** |  |
| 11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项目数据保密措施、其他优惠承诺等情况打分措施详细完善，具有较强完整性、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得6分；措施较简单，略有偏差的得3分；措施有明显缺陷或内容不完整不得分。（0-6分）。 | **6** | **主观分** |  |
| 12 | 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其中一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成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个得0.5分，最高4分；  3、拟投入本项目成员具有保密知识培训证书得，每本0.5分，最高3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没有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
| 13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客观分** |  |
| 14 | 供应商近5年承担过市、省、部级类似相关数据库标准研制且通过验收的，部级得0.3分，省级.02分，市级.0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0.3分  供应商近5年承担过类似业务体系和业务规范整合方案课题研究的得0.4分。最高得0.4分  供应商近5年承担过类似系统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的，每个得0.1分，最高得0.3分。 | **1** | **客观分** |  |
| 15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 |

**标项三：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安全服务技术保障**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备注**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类似系统安全服务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1）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相关评审因素，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2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1）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相关评审因素，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3 | 供应商获得地理信息类或与信息安全保护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得1分，最多3分。  **【证明材料：1）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相关评审因素，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4 | 供应商具有由各级信创管理部门颁发的信创适配中心或分中心的单位资质的得2分。  **【证明材料：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相关评审因素，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5 | 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和项目现状的理解，理解准确透彻，分析全面完整、合理科学的得7分；理解基本准确，缺乏深度，分析稍有欠缺，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 **7** | **主观分** |  |
| 6 | 针对《采购需求》“一、服务内容”的各项内容打★，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安全服务方案与安全服务内容的吻合程度、偏差情况。完全满足得15分，每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需对“一、服务内容”**打★内容**进行点对点响应。】** | **15** | **主观分** |  |
| 7 | 密码测评应进行全面分析应用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与密码测评要求之间的差距，进行合规性分析。分析准确，科学合理得6分；分析基本准确，略有欠缺得3分，分析差距较大，但仍在合理范围内的得1分，不合理不完整的得0分。 | 6 | **主观分** |  |
| 8 | 安全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8分；方案内容基本符合行业要求，可实施性一般，略有欠缺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但有明显缺陷，需完善后实施得2分；不符合行业要求或明显不合理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 9 | **安全保障方案**贴近用户需求，对用户网络结构、系统组成、业务功能的解读深入透彻、完整合理得8分；方案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方案大致完整，大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明显不合理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 1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工具配备及人员的分工安排**等的专业性、齐全性、先进性进行综合打分。工具专业、齐全且具有一定先进性，人员分工科学合理的得6分；工具配置一般且较传统，人员分工较合理的得3分；明显不满足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11 | **进度保障：**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订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从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保证措施全面性，具体实施方案专业可行性等方面综合评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测评安排节点明确，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进度安排节奏略有欠缺基本可行的得3分；明显不合理不可行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12 | **质量保障：**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订的主要保障措施，从质量保证体系的针对性较强，措施的完整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审。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兼顾总体目标的实现性的得6分；针对性较强、措施一般的得3分，明显不合理不可行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13 | 供应商承诺提供安全整改服务，出具整改建议方案，2）对安全测评报告中提出的安全整改项协助用户完成整改工作，并出具整改结果报告（或加固报告）得3分；不合理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4 | 关于项目验收完成后的技术咨询服务承诺，明确服务范围，根据服务范围与项目的针对性综合打分，针对性强的得4分，针对性较弱的得2分；不承诺或不明确范围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完整细致，可行性强，响应时间短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较完整，可行性一般，响应时间较长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粗略，可行性差，响应时间长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6 | **【客观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  1）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得1.5分  2）具有安全服务项目管理经验的得2分；  **【证明材料：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须提供相关人员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17 | 拟派本项目**项目组成员具有**  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须提供相关人员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18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甲方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甲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甲方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甲方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甲方、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甲方、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甲方、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

**委托方（甲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时间：XX年XX月XX日**

合同条款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XXXXXX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方式，向乙方采购关于*《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的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1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1.2 “年”，指日历年；一年按365天计算。

1.3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2、服务内容与期限**

2.1服务内容

*服务具体内容（主要包括服务目标、主要内容、技术要求和成果要求）。*

2.2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XXXXXX*

**3、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3.2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固定总价，含一切税、费。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3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 元（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 。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通过验收且服务期满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乙方无任何应付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4、付款方式**

4.1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总金额分【四】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40 %，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2）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项目需求分析和设计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20 %，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3）2024年11月底前通过甲方初验，乙方提供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4）2025年6月前，乙方完成项目任务，乙方履约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乙方提供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 %，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服务期满，甲方开展项目服务评估并组织验收，根据评估情况返还履约保证金。

上述甲方的付款义务均以乙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以及甲方要求的发票为前提，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合同价款和履约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营业部

开 户 名：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账    号：75182014309888-40200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4.3 若本项目系联合体中标的，则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至第4.2条约定的银行账户即视为甲方已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联合体内部的款项支付由联合体内部自行约定，若因款项支付产生的纠纷，均由联合体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

4.4财政政策：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财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资料，因乙方迟延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存在违约行为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5.1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5.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5.3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5.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5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6、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6.3 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6.4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项目代表更换或变更任一信息的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乙方的项目代表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6.5其它： / 。（按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在合同签署过程中补充填写）

**7、验收**

服务期满，乙方工作成果符合相关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

**8、市场开发权**

8.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8.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甲方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市场开发活动。

**9、保密义务**

9.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

9.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乙方对于其可能接触了解甲方信息资源的员工，以及与乙方存在有本项目业务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均须签订保密协议，由该等员工（包括从乙方离职但了解甲方信息的人员）、本项目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向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9.3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

**10、知识产权**

10.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10.2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0.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10.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10.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1、安全生产**

甲乙双方均应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如涉及分包、转包的，乙方要做好外包项目的安全管理。

乙方应签订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责任书（详见本合同附件），重点保障网络数据安全。签署、解释、执行该责任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则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12、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12.2 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12.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2.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12.3.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12.3.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15日内仍未履行。

12.3.4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3.5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2.4 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最后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的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13.2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全部最终成果资料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同时不解除合同交货责任；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价款；

13.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提供，直至达到验收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价款；

13.4 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所需支付货款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同时不解除合同付款责任；

13.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标的转包或者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价款；

13.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须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13.7 付款按财政政策以及甲方的要求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违约行为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4.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不可抗力**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其他**

16.1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的，若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仍未确定下一个服务期限的服务提供方的，则乙方应甲方的要求继续为本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直至甲方确定下一个服务期限的服务提供方，费用协商解决。

16.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为：本合同以及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

16.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6.4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 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签 约 地：浙江省杭州市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责任书

一、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本项目所涉及的乙方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存在泄密风险的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触项目。乙方应做好人员保密教育工作。

3.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出现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风险。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4.项目中所包含的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乙方开通相关账号、权限等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允许，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5.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乙方存在多名（2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共用一个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乙方应妥善保管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7.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归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利用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风险。

8.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并进行及时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9.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一旦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监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10.乙方应及时响应、处置甲方布置的安全工作，对其主管的系统、组件、云资源等所属安全事件、隐患及时发现、阻断、排查、处置、溯源（包括但不限于攻防演练等相关活动中发现的）。

11.项目中所建设的系统、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等，乙方应无偿提供操作、告警等安全日志以及资产清单，并且按照规范要求与甲方审计平台实现对接，并且提供相关解析服务（如日志字典等）供甲方进行安全审计。

12.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入场、离场等手续，入驻全省ISV系统，并且遵守甲方劳动、工作纪律，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出勤。

13.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项目涉及的资源、系统等常态化安全漏洞扫描，并且及时修复漏洞。

14.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服务等的网络数据安全检查，并且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1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

16．每次通报后，乙方应当及时解决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并根据整改报告内容进行及时整改。

17.乙方在项目中所承建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环境，不允许出现甲方及项目相关的标识名称，并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下架测试环境。

18.乙方应承担在项目运维期中的安全责任，履行运维期的项目、应用系统、云资源的安全义务。

19.乙方驻场人员应在重要活动、会议期间，根据甲方安全保障要求，参与重保值班值守工作。

20.乙方应按照甲方业务要求，围绕项目内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业务相关进展及数据，最迟须在甲方要求的24小时内提供准确的信息。

21.乙方在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应用服务等涉及鉴权登录的，应使用浙政钉/浙里办扫码方式，若使用账号口令方式的，需要经甲方允许后，并且采用二次验证的方式。

22.乙方驻场人员原则上需按照甲方要求，从事项目中约定的相关驻场工作，不得参与其他项目，不得从事项目中已单独支付服务费的等非驻场工作。

二、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金额内扣除5万元。

2.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金额扣除3万元。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金额扣除1万元。

4.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置所属安全事件、隐患的，每发生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5000元。

5.乙方存在多名（2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共用一个操作账户的，或所主管的系统、云资源等账号出现弱口令的（强口令需至少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等，且无明显规律），每出现1次，从合同金额扣除2000元。

6.未经甲方审批允许，乙方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5000元。

7.乙方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或发生数字安全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相关情况未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2000元。

8.若乙方未按需提供日志，或提供的操作记录、安全日志等不完整、存在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每次从合同金额扣除5000元。

9.乙方拒不配合网络数据安全检查或经检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5000元。

10.项目结束后，乙方未按约删除其在项目过程中获取的数据资料并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责任。

11.乙方未配合甲方对项目涉及的资源、系统等常态化安全漏洞扫描，或未及时修复漏洞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2000元。

12. 乙方未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服务等的网络数据安全检查，并且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2000元

13.乙方未按照甲方相关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办理入场、离场手续的、未入驻全省ISV系统，出现一人次，每人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万元。

14．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未按照甲方工作要求进行出勤的，每出现一人次天从合同金额扣除500元。

15.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2000元。

16.每次通报后，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整改报告的；或未根据通报内容及时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2000元。

17. 乙方在项目中所承建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环境，出现甲方及项目相关的标识名称，或在项目建成后未及时下架测试环境，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2000元。

18. 乙方驻场人员在重要活动、会议期间，未按照甲方安全保障要求，参与重保值班值守工作，每出现一人次天，从合同金额扣除5000元。

19. 乙方未按照甲方业务要求，围绕项目内容，未及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业务相关进展及数据，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2000元。

20. 乙方在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应用服务等涉及鉴权登录的，未使用浙政钉/浙里办扫码方式、二次验证的方式的，每发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2000元。

21. 乙方驻场人员未按照甲方约定允许，从事其他项目内容、本项目中已额外单独支付服务费的相关工作，甲方有权扣除涉及的驻场人员服务费。

22．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开展工作，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律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其他

本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乙方盖章后生效。

乙方（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1

网络安全承诺书（单位）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为确保我单位开发/运维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郑重承诺认真落实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署的各项网络安全工作任务，采取包括增加人员和经费投入在内的一切必要手段，确保系统安全运行，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我单位明确： 为我单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信息系统管理和网络安全工作，派出骨干技术力量负责项目的开发、运维和保障工作。我单位将把应用系统安全运行情况纳入对上述人员的奖惩考核范围并充分征求贵单位意见。

我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确保自身和相关供应链的网络安全，积极配合贵单位和国家涉网监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检测等工作。与贵单位官方网络安全服务合作伙伴做好技术对接，确保重要网络安全态势信息互联互通。按照最小化原则管理相关权限、信息和数据，对重要信息系统原则上采用双因子认证进行身份认证和授权访问。做好日常监测、技术巡检等工作，及时修复高危漏洞、关闭高危端口，配备防范页面篡改、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数据泄露等情况的技术力量，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于24小时内向贵单位书面反馈突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留存系统日志、应用日志和行为审计日志等直至项目结束，确保网络访问行为可记录、可追溯。系统运行结束后按照贵单位的要求处置相关数据，确保系统安全关停。

我单位确认：已对该项目暴露在互联网上的系统测试账号、配置文件、系统数据、测试环境、试运行环境、密码记录、源代码（包括github、gitlab等）、弱口令、技术方案等与项目安全运行无关的信息进行了清理。后续也将对上述信息进行有效管理。

如我单位承建信息系统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引发任何损失，我单位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配合贵单位积极开展处置，承担相应损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单位名称(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网络安全承诺书（个人）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单位名称)：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将持续学习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网络安全管理政策文件和操作流程等要求。本人对个人掌握的信息系统权限负责，不向他人泄露或共享本人所有的系统权限。提升安全意识、注重用网安全，确保本人管理的权限、账号以及计算机终端安全。如工作岗位发生调整，本人将及时做好必要的交接程序。

本人承诺：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保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遵守项目组和单位的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技术服务和保障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向项目组报告信息系统的重大变更、重要操作、运行态势等重要信息，积极配合各类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和演练工作，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本人同意：把应用安全运行情况纳入本单位对本人的奖惩考核范围。如我单位承建信息系统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引发任何损失，本人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积极开展处置。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招标编号：ZJKJ2024-临[2024]6293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招标编号：ZJKJ2024-临[2024]6293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招标编号：ZJKJ2024-临[2024]6293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招标编号：ZJKJ2024-临[2024]6293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甲方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招标编号：ZJKJ2024-临[2024]6293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甲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甲方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甲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甲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单位的\_杭州市“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建设（2024）耕地保护集成应用项目\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甲方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甲方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甲方/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甲方）、（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KJ2024-临[2024]6293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KJ2024-临[2024]6293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甲方、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甲方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KJ2024-临[2024]6293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甲方）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